

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24日，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广汉市新平镇联合村五社租赁占地面积 2486 m²的厂房，建设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年产真石漆 2000 吨。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81-41-03-154292〕FGQB-0156号文”同意项目备案。2017年4月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7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7]136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2-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7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在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水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地坪清洁拖布清洗水、员工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①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和搅拌过程，项目搅拌过程均密闭，外逸粉尘较少，通过在出气口处设置集气管道，产生的少量

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置，项目投料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废气

项目为水溶性涂料生产，液体原料在其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通过在搅拌机、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原料异味

项目在液体原料倾倒时会产生一定的异味，项目采取投料泵进行投料，采用管道输送，减少原料投料时产生的异味。

④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3 mg/m^3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1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苯、甲苯均未检出，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 ug/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 ug/m^3 ，有组织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2 mg/m^3 ，甲苯最大

排放浓度为 0.250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³,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中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悬浮物浓度为 6-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4-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10.7-11.9mg/L,氨氮浓度为 3.47-3.67mg/L,动植物油为 0.007-0.11mg/L,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储弘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项目设备清洗水的收集,确保清洗水全部返回生产线,不得外排。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8年8月24日